

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碩士生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證明函
(106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送交本證明函，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內容，並以系所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準。
- 2、論文學位口試發表日期須與送交本證明函時間相隔**四個月**以上。(請詳見範例)

[範例]



以下欄位由所辦填寫

已完成擬聘指導教授流程 (_____ 學年度 _____ 次學術審查會議通過)

送交所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承辦人蓋章_____